

**哈尔滨工业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简介 (2026/27)**

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与香港城市大学(以下简称“城大”)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联培项目”)的具体细节如下:

**1. 学术范畴**

-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2. 招生对象及选拔**

- 联培项目从哈工大相关学科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包括硕(本)博连读生]中择优选拔, 选拔过程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及同意。硕博连读生转博后也可参加联培项目。

**3. 学习地点与安排**

- 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四年, 硕(本)博连读生一般为五年。原则上普通博士生第一学年在哈工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 第二至第四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分别在哈工大、城大(香港本部)和城大深圳研究院三地, 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硕(本)博连读生, 第一和二学年在哈工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 第三至第五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分别在哈工大、城大(香港本部)和城大深圳研究院三地, 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普通博士生

| 学年     | 学习地点                  |
|--------|-----------------------|
| 第一学年   | 哈工大                   |
| 进入联培项目 |                       |
| 第二学年   | 城大<br>(香港本部和深圳研究院各一年) |
| 第三学年   |                       |
| 第四学年   | 哈工大                   |

硕(本)博连读生

| 学年     | 学习地点                  |
|--------|-----------------------|
| 第一学年   | 哈工大                   |
| 进入联培项目 |                       |
| 第二学年   | 哈工大                   |
| 第三学年   | 城大<br>(香港本部和深圳研究院各一年) |
| 第四学年   |                       |
| 第五学年   | 哈工大                   |

- 若经两校同意, 学生修课所得的学分可获两校互相承认。
- 学生在城大深圳研究院期间, 如有需要, 并经两校导师同意及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同意, 可安排学生在哈工大或在城大(香港本部)修课或做研究。期间必须满足城大两年的最低驻校要求(residence requirement)。

- 学生将于城大(香港本部)及城大深圳研究院学习两年; 其余时间将在哈工大学习。另外城大的老师也可到城大深圳研究院授课, 以协助学生达致两校的课程要求。
- 学生必须达致两校的培养计划和学术水平要求, 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才可申请授予学位。

#### 4. 培养方式

-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 即由哈工大及城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导师。
- 学生的培养计划, 包括专业课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定和学位论文选题, 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
-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 由两校成立的督导组(Qualifying Panel)跟进其学习进度。督导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Supervisors)。

#### 5. 资格考试

- 学生被录取进入联培项目后, 必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城大的博士生资格考试(Qualifying Examination)。此为城大其中一项毕业要求, 未能通过的学生将被要求退出该项目。

#### 6. 课程平均绩点要求

- 学生必须满足所修课程累计平均绩点(CGPA)最低达致 3.0 的毕业要求。

#### 7. 学业进度评估

- 学生完成在城大(香港本部)一年的课程学习后需递交一份以英文撰写之中期研究报告(Qualifying Report), 之后学生每学年终需递交以英文撰写之年度研究进展报告(Annual Progress Report), 供督导组审核, 直至完成学位论文。
- 若学生未能通过督导组审核, 督导组可考虑让该生退出联培项目。

#### 8. 学位论文评审

- 学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 应向哈工大提交一本以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 及向城大提交一本以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 具体撰写要求分别以两校规定为准。
- 论文水平及取得的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两校的各自要求。哈工大及城大分别按照两校有关规定安排学位论文评审。
- 论文评审通过后, 两校可邀请专家组成联合答辩委员会(Joint Examination Panel), 为学生开展联合答辩(用英语进行), 具体方式为“一次答辩、两边投票”, 以满足两校要求。
- 联合答辩地点在哈工大。

#### 9. 学位授予及颁发学位/毕业证书安排

- 参加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必须同时达到两校的毕业要求才可获得两校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 学生完成两校的课程要求及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 可分别申请两校授予的博士学位。哈工大和城大按各自相应规定分别颁发毕业/学位证书(城大的学位证书上将注明与哈工大联合培养相关字样)。联培学生可参加两校分别举行的毕业典礼。

#### 10. 科研成果署名

-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应署两校名称。署名的先后及其它安排由两校有关单位规定执行(细则另定)。

#### 11. 学籍管理

- 联培生同时在哈工大和城大注册, 可享用两校的资源。
- 学生应遵守两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若两校的规定有冲突, 则由有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 12. 学费

- 学生于哈工大学习期间无需缴付城大学费。
- 学生于城大(香港本部)学习期间需缴付城大学费。

## 13. 奖学金评定

- 学生在哈工大学习期间，享受在校研究生同等待遇。
-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学习之学年，每月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含学生自行安排之住宿及生活费用)。
- 学生在城大深圳研究院学习之学年，每月可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以资助其住宿、生活费及学业所需等开支。
- 上述奖学金、学费等之金额由城大决定，并将逐年检讨或调整。
- 督导组每年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与修课成绩作出评核，以此为依据，从而决定学生在城大学习期间是否获得发放城大研究生奖学金。学生若中途无故退学，必须在指定限期内归还曾获发的全数奖学金。

## 14. 学年及假期

- 联合项目的学习安排以十二个月为一学年(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 学生在哈工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依据哈工大的规定。
-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及深圳研究院学习期间，原则上每学年可享三十个工作天的假期。
- 学生如果在超过规定之外的时间休假，将停止发放有关月份的经济资助。

## 15. 住宿安排

- 学生应自行负责在城大(香港及深圳)就读期间的个人住宿。

## 16. 城大学位证的认可/认证

- 城大学位证书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均被直接有效认可，无须经过认证程序。
- 学生须注意，城大学位证书在中国内地是需要经过认证程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学位认证上有特定的要求，城大不保证其颁发的学位证书必然获得成功认证。
- 如果中国内地某些聘用机构需要认证结果为依据，而城大学位证未获认证成功，学生可提供中国内地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以作学历证明。